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和延续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受托方:1、理财产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2、私募投资:上海山楂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楂树甄琢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其中,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认购私募基金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且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购买理财产品和延续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份额事项经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理财产品购买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及"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和认购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进行银行理财及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份额。其中,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份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且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与上海山楂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山楂树资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共同签署了《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使用自有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详见公告编号:2020-035)。本次董事会审批投资事项的主要内容为延续投资期限及增加投资额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山楂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3、管理模式:公司实缴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实行高效、集约、科学的管理体制。公司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投资研究总监、合规风控总监、运营总监、基金经理等组成。

4、主要管理人员:陈静、申霓、杨培龙

5、主要投资领域: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近一年经营情况:目前基金管理人合计管理15支基金产品。截止2020年末,资产总额20,254,027.19元,负债总额8,740,790.96元,主营业务收入24,638,292.32元,净利润13,873,524.40元。

7、上海山楂树甄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会员资格,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6454。

8、公司及子公司与山楂树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山楂树资产不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也不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与山楂树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联系人:丛艳

(三)私募基金合同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成立背景: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下滑,权益类资产收益率较高但波动较大,故采用对冲策略,择时策略、低估值策略,追求稳健回报。

3、本次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包含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200 名投资者

5、资金来源:永吉股份自有资金

6、出资进度:永吉股份在认购时一次性全额出资

7、基金赎回方式及时间:按份额赎回;赎回固定开放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临时开放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允许投资人赎回,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如涉及)。

8、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管理过程中涉及主体和其职责如下: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永吉股份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投资于本基金。

②基金管理人:山楂树资产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

③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永吉股份作为本基金投资人之一,对拥有的该基金份额,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3)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本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的除外;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6)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7)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8)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2)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①基金管理费(含运营服务费、托管费等):1.6%每年,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②基金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固定日,但封闭期及锁定期(如有)除外)、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清算日。本基金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3个月,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

2)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高水位净值法,即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大于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首次计提时,则为参与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成功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差额,对超过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部分按20%比例进行计提。

3)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基金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上次成功计提基准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③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9、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债券逆回购、沪深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公募基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如需新增上述投资范围外的投资品种的,则应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对本章节内容进行变更。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自上而下的进行资产配置,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追求更高收益。

(3)投资限制: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 (含资产证券化产品) 的次级/劣后级份额 (公募基金除外);

②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0%;

③本基金不得投资ST、*ST、S、SST、S*ST、退市整理期股票;

④本基金不得参与认购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上投资比例及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特别地,如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以上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均仅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10个交易日(含)内对主袋账户的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证券摘牌或退市、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注销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限制约定的,属于被动超标情形,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该被动超标事项发生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恢复交易或可调整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含)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的存续期限:10 年。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经提前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可提前终止本基金。

(5) 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三 、投资目的及投资风险

1 、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 、存在的风险

(1)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上述基金份额,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获得财务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赵艳兴持有公司4,414,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4%(其中,直接持股数为2,880,000股,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为1,534,284股,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史晓丽持有公司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王凯持有公司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上述股份除赵艳兴间接持股外,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赵艳兴、史晓丽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赵艳兴合计减持不超过 7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0%;史晓丽合计减持不超过 22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6%。王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艳兴、王凯、史晓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分别减持8,000 股、6,201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02%、0.00%。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赵艳兴、王凯、史晓丽分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赵艳兴、王凯、史晓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艳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4,284	11.04%	IPO前取得:4,414,284股
王凯	5%以下股东	360,000	0.90%	IPO前取得:360,000股
史晓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2.25%	IPO前取得:900,000股

注:本表中赵艳兴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2,880,000股,以及赵艳兴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534,284股,下表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艳兴	8,000	0.02%	2020/12/28 ~ 2020/12/28	集中竞价交易	79.80 – 81.00	643,200.00	未完成:712,000股	4,406,284	11.02%
王凯	6,201	0.02%	2020/12/24 ~ 2020/12/28	集中竞价交易	80.00 – 80.38	496,629.01	未完成:83,799股	353,799	0.88%
史晓丽	0	0.00%	2020/11/27 ~ 2021/3/15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225,000股	900,000	2.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史晓丽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史晓丽自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以来,尚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以及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赵艳兴、王凯、史晓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股东赵雪、王茜《关于本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分别承诺自2021年3月15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 雪	5%以下股东	1,032,000	2.58%	IPO前取得:1,032,000股
王 茜	5%以下股东	1,290,000	3.23%	IPO前取得:1,29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未减持股份。

二、承诺主要内容

1、自2021年3月15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截至承诺签署日,已签署的承诺依然有效。

3、若其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成立"华泰-建发鹭洲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根据股东会决议(建发房产股决[2020]8号)实施资产证券化融资,建发房产于2020年9月1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泰-建发鹭洲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035号)。

建发房产拟在上述无异议函有效期内成立"华泰-建发鹭洲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期专项计划的主要要素如下:

1. 专项计划名称:华泰-建发鹭洲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原始权益人: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 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债务人:成都华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借款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借款债权,债务人持有和运营管理成都建发鹭洲里商业房地产而在各特定区间内取得的全部净现金流,包括但不限于扣除物业运营成本和税费后的租金净收入以及其他业务净收入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重要还款来源;

6. 专项计划产品发行规模:本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11.00亿元人民币;

7. 结构化设置: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10.00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1.00亿元人民币;

8. 增信措施:建发房产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根据《标准条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建发房产向管理人出具《购回承诺函》,承诺发生售回和购回事项时,根据管理人书面通知的要求,购回全部有效申请售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 专项计划产品期限: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法定到期日止(含该日),预期期限为18年;

10. 承销方式: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通过计划管理人的营业场所向合格投资者销售;

11. 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胡宜峰、孙诚阳、黄盟、曹亮新四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以上四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以上四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6,6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4,306,000股变更为144,239,400股。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3月1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2幢12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28日每日9:30-11:30;13:30-15: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谢炯

4、电话/传真:0571-85088289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19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宝钢包装")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 2018年10月13日至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18年12月21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计划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参加认购股票期权,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107名激励对象授予1,347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19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7.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7元/股调整为3.84元/股;同意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胡爱民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邬善福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10.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84元/股调整为3.76元/股;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保持20家对标企业不变(剔除2家补充2家);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刘晓勇、刘蕊、彭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44万份,其中包括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刘蕊、彭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1.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18年12月 24日	3.87元/股	1,347万份	107人
预留授予	2019年11月 29日	5.39元/股	74.40万份	12人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本次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日为2018年12月 24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1/3。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2月1日完成登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等待期已于2021年2月1日届满。公司本次行权的的期权数量为419万股,占获授期权数量的1/3。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的说明
1、公司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须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于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年利润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2019年EOE 不低于19%,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2019年利润总额较2018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0%。(1、上述授予与行权业绩考核中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宝钢包装的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算术平均值。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或公司子公司发生增资扩股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EOE考核计算范围。3、上述行权业绩考核中利润总额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为5137万元,达标;2019年EOE为21.84%,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达标;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15.9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达标;2019年利润总额较2018年复合增长率为243.0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达标;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66%,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考核评价参考如下:(1)优秀的标准系数为1.0;(2)良好的标准系数为1.0;(3)达标的标准系数为0.8;(4)不合格的标准系数为0。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股票期权当年度的行权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胡爱民及邬善福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相关职务,因此分别注销其二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万份及30万份;刘蕊、彭李因离职原因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万份。其余尚在任的激励对象中,2019年考核结果如下:103人为良好及以上,0人为达标,0人不合格,根据该考核结果确定该批次可行权数量为419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2月 24日

2、可行权数量:419万份

3、可行权人数:103人

4、行权价格:3.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曹清	董事长、总裁	24	1.69%	0.03%
葛志荣	高级副总裁	16	1.13%	0.02%
谈五聪	高级副总裁	16	1.13%	0.02%
朱未来	高级副总裁	16	1.13%	0.02%
王逸凡	董事会秘书	8	0.56%	0.01%
小计		80	5.64%	0.1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98人)		339	23.92%	0.41%
合计(103人)		419	29.57%	0.50%

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包括于2018年12月24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347万份,以及于2019年11月 29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74.40万份,即合计为1,421.40万份。

9、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 (草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该10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419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因激励对象工作调动和离职等原因注销首次授予批次的股票期权90万股,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44万股,需相应调整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12.03	520.00	509.22	286.07	125.43	5.94	1,458.69

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数据,其中2018年、2019年为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数据,2020-2023年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严尚之先生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1,450	31,450	2021年3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450股以5.3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金额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示期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四章第二节(二):

"1、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内,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45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严尚之先生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4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675,1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5594),并向中国结算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1,249,621股变更为1,021,218,171股。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674,979	-31,450	240,643,5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574,642	0	780,574,642
合计	1,021,249,621	-31,450	1,021,218,17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1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杭锅股份;证券代码:00253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11日、12日、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计划自2021年2月6日起6个月内, 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4,784,1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2%),不超过22,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3%)。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26日期间,王水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88,601股。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且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6日和2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于近日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及本次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38978X2

名称: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零伍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1993年05月22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广都大道2号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总承包,木制品、混凝土构件生产,水利、路桥、市政工程施工;幕墙装饰;水电设备安装;开发、研制科技产品及相关技术培训、交流;消防施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镀膜玻璃、钢化、中空、夹胶、工艺玻璃、中密度秸杆人造板、其它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房屋铝、塑门窗制作、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家具;秸秆木质人造板、饰面板、地板、凹板印刷纸、浸渍装饰纸的制造和销售(含出口);溅射镀膜;中空、钢化、夹胶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深加工;玻璃机械设备,配件的制造、销售;加工、销售强化地板、中高密度纤维板、刨花板、建筑模板。生产、销售甲醛:8万吨/年(生产地址:双流航空港长城路1号);厂房物业租赁;物流、运输。农、林、牧产品批发、建材、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